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4 學分／24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49 學分／52 小時								
(三) 選修		55 學分／55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4/24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核心通識	人文精神					2/2				
通分 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 49/52 學分 (學分／時數)										
電競產業概論		2/2								
色彩學		2/2								
管理概論		2/2								
ACG 概論		2/2								
基礎素描		2/2								
動畫概論		2/2								
遊戲概論			2/2							
產品行銷			2/2							
基礎攝影與剪輯			3/3							
影像處理				3/3						
智慧財產權				2/2						
提案與簡報技巧				2/2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2/2						
專案管理					3/3					
電競數據應用					2/3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

(111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題製作(一)					2/3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2/2			院核心課程
消費者心理學					2/2				院核心課程
專題製作(二)						2/3			
互動媒體製作(一)							3/3		
互動媒體製作(二)								3/3	
履歷製作技巧								2/2	
小 計	18/18	11/11	11/11	7/8	6/7	8/9	7/7	5/5	
(三) 選修 55 學分									
1.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35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附註：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修習畢業所需學分外，另需滿足以下畢業門檻始可畢業：									
(1) 畢業前取得一專業證照，詳細規定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專業證照認證辦法」。									

113032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04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主任 楊國隆

院長簽章：

民生創新學院  
院長 陳玉舜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113. 4. 30  
教務處課務組